

《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

1. 制服及裝備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

為代表屬區參加區際/地區體育比賽的參加者購置體育制服(不包括運動鞋)，是為了培養團體精神，並且鼓勵隊員積極參與該等活動。制服費用一般不能超過每人 270 元。

2. 酬金／薪金／津貼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並建議參考導師的普遍薪津水平。)

(a) 評判／球證：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b) 訓練班／興趣小組的導師／講者費：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及導師的資歷列出。參考導師的普遍薪津水平。

(c) 表演者(包括司儀)津貼：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3. 入場費／營費

(經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營社所收的入場費及營費，建議調整入場費及營費的資助上限。)

(a) 入場費（太空館、公園、展覽等）：

一半入場費或每名參加者不超過 2340 元，視乎何者較少而定。

(b) 營費：

日營：一半營費或每名參加者不超過 2340 元，以較少者為準。

宿營：一半營費或每名參加者每晚不超過 4680 元，以較少者為準。

4. 優勝者獎品

視乎活動性質及規模而定

(a) 攤位遊戲：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

每個攤位的獎品不超過 350 元，一般活動最多資助十個攤位，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b) 遊戲比賽：

(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

每名參加者 ~~1~~ 元。

每份獎品不得超過 ~~42~~15 元，每項活動總資助額不超過 1,000 元。

(c) 比賽活動：

(基於推動環保及鼓勵派發象徵式禮物，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

每份獎品不得超過 ~~1,200~~500 元，不得超過整個活動總開支的 20%（最好為紀念品。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

5. (a) 主禮講者／嘉賓／嘉賓評判紀念品／禮品

(基於推動環保及鼓勵派發象徵式禮物，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

每份不得超過 ~~290~~150 元，一般活動最多資助五份，大型活動個別考慮。獲資助者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品。

(b) 紀念狀／紀念旗

(基於推動環保及鼓勵派發象徵式紀念品，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

每張/每面不超過 ~~35~~20 元，一般活動總資助額不超過 ~~580~~5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c) 到醫院、孤兒院和老人院等探訪時贈送的象徵式禮物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項目。)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獲資助者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象徵式禮物。

(d) 參加者紀念品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項目。)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獲資助者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

6. 參加者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

(a) 飲品：每人每日不超過 10 元。

(b) 茶點/便餐（包括飲品）（一般旅遊形式的戶外活動均不獲資助）：
三小時以下的活動每人不超過 50 元，
三小時或以上的活動每人不超過 65 元。

7. 義工／表演者／嘉賓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

(a) 飲品：每人每日不超過 10 元。

(b) 茶點/便餐/舟車費（包括飲品）：
工作每日 3 小時以下者每人不超過 50 元，
工作每日 3 小時或以上者每人不超過 65 元。

(c) 入場費(只限於社會服務性質的活動)每二十名參加者最多可獲資助一名義工的入場費。

8. 裝飾事宜

(由於舞台搭建為經常需要考慮批核的支出項目，所以新增項目。另外，基於推動環保，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

(a) 舞台搭建：一般活動不超過 4,0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b) 舞台裝飾：一般活動不超過 ~~2,300~~2,0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c) 背幕：一般活動不超過 ~~2,300~~2,0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d) 場地裝飾：一般活動不超過 1,2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e) 攤位租用及製作：每個攤位不超過 300 元，一般活動最多資助 10 個，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f) 遊戲攤位製作/裝飾：每個攤位不超過 ~~580~~200 元，一般活動最多資助 10 個，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g) 展板製作：每面不超過 ~~350~~300 元（最多 16 面），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9. 宣傳

(基於推動環保，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

(a) 海報：一般活動不超過 4,6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b) 單張：一般活動不超過 1,2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c) 橫額：每幅不超過 ~~400~~250 元。

(d) 大型橫額：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e) 其他宣傳品項目及方法：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10. 供遊戲用的消耗品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

每項活動不超過 350 元或每名參加者 6 元，以較少者為準。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11. 文具及印刷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

- (a) 文具及影印：
每人 1 元，每項活動總資助額不超過 580 元。
- (b) 印製入場券：
一般活動不超過 35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 (c) 印製請柬：
平均每張請柬資助額不超過 5 元，一般活動總資助額不超過 4,6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2. 攝影／攝錄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

每項活動至少資助 60 元，或每名參加者資助 1 元至總額不超過 23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3. 典禮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項目。)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14. 交通（租賃）

(建議改動現有資助項目，並更改資助上限。)

- (a) 旅遊巴士：每輛每日不超過 1,600 元。
- (b) 輕型貨車：每輛每程不超過 230 元。
- (c) 貨車（三噸）：
每輛半日不超過 920 元，
每輛每日不超過 1,700 元。
- (d) 其他交通運輸費（與舉辦活動有關）：
每項活動不超過\$200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15. 揚聲／播音／燈光系統（租賃）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

- (a) 揚聲／播音系統：
每天不超過 2,900 元。
- (b) 燈光系統：
每天不超過 1,200 元。
- (c) 個別考慮：
較小型足球場面積為大的場地或較佳質素的設備。

16. 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

一般活動不超過 1,2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7. 牌照／版權費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18. 雜項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項目。)

不資助。

19. 沙田文藝協會/沙田體育會/其他機構的員工開支¹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

不得超過整個活動總資助額的 25%，有關開支必須與該活動直接有關及為推行該活動所必需的。幹事薪金包括強積金及勞工保險費。

20. 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

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整個活動總資助額的 10%；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20 萬元，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活動實際開支的 10%。

¹ 散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

21. 租用投影片、錄影帶、家具、器材及舞台道具的開支

(建議修訂現時的資助項目。)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22. 郵費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項目。)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23. 聘請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服務的費用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項目。)

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核准活動。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一般情況下，不超過活動撥款額的 2%。

24. 宣傳區議會工作的費用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項目。)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25. 使用服務及僱用承辦商提供服務的費用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項目。)

包括籌辦活動、製作娛樂節目、設計和印製宣傳品的費用。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26. 在區內進行研究和調查的費用

(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項目。)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註：訂有支出上限的項目不得額外增加開支